

# 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细则

沪电机院教〔2017〕288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学籍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》（沪电机院教〔2017〕230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

**第二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20%者；
- （二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；
- （三）确有专长，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- （四）因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；
- （五）经学校认可，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专业的正当理由；

**第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；
- （二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- （三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- （四）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；
- （五）再次转专业者；
- （六）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- （七）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；
- （八）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者。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

(一) 每年5月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拟接受的名额、考核形式及相关要求等。

(二)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，并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结果报教务处核准。

(三) 二级学院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(四) 教务处将二级学院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组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将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在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上报。

(五)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。

**第五条**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，如复学后无原专业可修读，可在办理复学手续时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#### **第六条** 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

(一)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考试合格，准予毕业。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，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(二) 接受转专业学生的二级学院应对该生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认定，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转学**

#### **第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转学：

(一) 经学校认可，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；

(二) 经学校认可，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学的正当理由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
(二)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

取成绩的；

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转入其他高等院校的，教务处应对学生的转学申请进行审查核实；其他高等学校学生转学至我校的，教务处应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考察。经我校与学生转出或拟转入的学校同意后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报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。报批时应同时附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学生的转学申请；

（二）申请转学学生的“高等学校招生新生录取名册”（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申请转学学生的成绩单；

（四）因健康原因申请转学的，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书；

（五）因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专业有特殊志趣和才能申请转学的，应出具有关的作品、获奖证书及有关专家意见；

（六）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学的，应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**第十条**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，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，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（市）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其他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